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配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55 号文核准，轴研科技于 2014 年 8 月向原股东配售普通股（A 股）股票 61,961,622 股，配股价格 4.05 元/股。本次共募集资金 250,944,569.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26,847.19 元，募集资金净额 235,817,721.91 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第 0003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5,817,721.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6,598,330.85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73,194.0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592,585.1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9,592,585.13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4号文件核准，轴研科技于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043,478股，发行价格8.05元/股。本次共募集资金10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61,415.90元，募集资金净额100,738,584.10元。截至2016年2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1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0,738,584.1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026,536.44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3,489.8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825,537.5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25,537.5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轴研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2014年配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4年9月9日，轴研科技全资子公司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春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洛阳长春支行”）以及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长春支行	1705021229200021834	109,741,121.91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长春支行	1705021219200077766	126,076,600.00	59,592,585.13	活期
合 计		235,817,721.91	59,592,585.13	——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轴研科技与工行洛阳长春支行以及德邦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长春支行	1705021229200041894	100,738,584.10	825,537.55	活期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2014年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半年度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817,721.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598,330.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6,076,600.00	126,076,600.00	0	66,857,208.94	53.03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9,741,121.91	109,741,121.91	0	109,741,121.91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5,817,721.91	235,817,721.91	0	176,598,330.85	74.89	——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因该项目所面对的产品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因此暂缓实施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8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2,306,331.79元，经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62,306,331.79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年11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2014年配股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7日将5,00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2、2016年2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2014年配股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5,9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月18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925万元人民币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738,58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26,536.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	否	100,738,584.10	100,738,584.10	0	37,026,536.44	36.7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738,584.10	100,738,584.10	0	37,026,536.44	36.7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实际投入“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6,981.86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6,981.86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6,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高铁轴承相关业务及转让“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将高铁轴承相关业务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予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包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形成的部分设备等。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转让资产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3,322.82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